# APR272021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796653 日期：2021年4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已隐去]机械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机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经验。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之前，USCIS必须向申请人发出其拟撤销先前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只有在存在‘良好且充分的理由’且该通知不仅包含对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含支持性证据的具体陈述时，才是适当发出的。”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 Matter of Estime，“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何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足以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支持否决。”同上。

II. 受益人的经验

本案申请人是[已隐去]一家成立于1998年、拥有四名员工的汽车修理企业。基础劳工认证于2001年2月23日提交给DOL。1 劳工认证表明，所提供职位不要求培训或教育，但要求在所提供[已隐去]机械师职位方面具有24个月经验。不接受替代经验。

在劳工认证中，申请人主张其于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期间在[已隐去]土耳其[已隐去]获得了[已隐去]机械师经验。未列出其他就业经历。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该雇主出具的“功绩证书/雇主推荐信”，表明受益人于1996年11月10日至1999年10月3日期间受雇担任发动机和[已隐去]机械师。

申请获批后，2012年1月，受益人在美国大使馆参加了移民签证面谈。大使馆拒绝了受益人的移民签证，并将申请退回USCIS建议撤销。大使馆指出，受益人陈述其没有汽车方面的正式或专业培训，仅在其父亲的修理店有非正式经验，以及1989年至1992年学生期间的一些兼职经验。大使馆还指出，受益人在其移民签证申请上声称1996年至1999年居住在[已隐去]，尽管他还声称在此期间有工作经验，而该工作地点位于[已隐去]，距离[已隐去]近500英里。

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NOIR，提供了美国大使馆调查结果中不利信息的详情，并给予申请人回应并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满足[已隐去]机械师24个月经验要求的机会。

审理主任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发出了NOIR。受益人在移民签证申请上提供的地址历史与劳工认证中列出的就业经历相矛盾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认证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以及经验信中所述内容。受益人在移民签证面谈中的陈述就其经验性质提出了额外差异。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记录缺乏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合格经验。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一份陈述，澄清其在面谈和移民签证申请中所作陈述。受益人主张，在描述其在父亲店中的非正式经验以及学生期间的兼职经验时，他是在回答面谈官员关于他对汽车的兴趣如何开始的问题，而不是描述其作为[已隐去]机械师的正式经验。受益人还表示，他未在申请上列出1996年至1999年在[已隐去]的居住地，是因为他认为这是临时住所，而在此期间他的主要住所位于[已隐去]，其家人居住在那里。

回应还包括随初始申请提交的“ 功绩证书/雇主推荐信 ”副本、受益人在[已隐去]拥有财产的证明，以及一封日期为2018年8月11日、印有[已隐去]信头的信函及英文翻译。该信由业主[已隐去]签署，称受益人于1996年11月10日至1999年10月3日期间在该公司工作。该信还称：“ 当时，特别是由于我们无法为进口汽车的变速箱找到合格人员，同时由于他的管理素质，我们指派他到我们位于[已隐去]的分支机构工作1.5年。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证据以解决不一致之处并核实受益人的合格就业经历，遂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在其及时提交的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在一份题为“ 本次上诉的理由 ”的陈述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撤销通知中未告知其上诉权存在错误。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针对NOIR提交的证据存在错误，包括受益人“ 合理且可信的解释 ”。

在审理移民福利请求时，USCIS定期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证明和信函。要具有证明力，文件通常必须提供：(1) 宣誓人与受影响方关系的性质（如有）；(2) 宣誓人知识的基础；以及 (3) 基于宣誓人个人知识的对所述事实的具体——而非仅仅结论性的——陈述。Matter of Chin, 14 I&N Dec. 150, 152 (BIA 1972)；另见 8 C.F.R. § 103.2(b)(2)(i)（要求以宣誓书替代无法获得的所需证据，且宣誓书须来自"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个人知识的非申请方当事人"）；Matter of Kwan, 14 I&N Dec. 175, 176-77 (BIA 1972)；Iyamba v. INS, 244 F.3d 606, 608 (8th Cir. 2001)；Dabaase v. INS, 627 F.2d 117, 119 (8th Cir. 1980)。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此类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给予该证据的权重。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除信函或宣誓书之外的证明性证据可被考虑

当其提交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此处的记录包含多项未解决的不一致，使受益人所声称的经历受到质疑。基础劳工证上声称的雇佣日期（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与雇主信函中的雇佣日期（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不一致。"功绩证书/雇主推荐信"包含一个签名，覆盖在[已隐去]的墨水印章姓名之上。该签名与[已隐去]在[已隐去]2018年8月信函上的签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2018年8月的信函称受益人被派往其位于[已隐去]的分支机构，但未提及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及其移民签证面谈中所声称的在[已隐去]的任何派遣。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反映在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上。见同上。

在此，申请人仅依赖受益人和其前雇主的证言证据来确立受益人所声称的雇佣经历，而未提供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支持该证言。基于受益人面谈陈述中的不一致、其移民签证申请中的矛盾信息以及经历文件中的未解决不一致，需要进一步的独立证据。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的所得税或工资记录以佐证其声称的雇佣，也不包含记录其声称在[已隐去]临时居住的其他记录。申请人也未主张这些记录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由于记录中的不一致尚未解决，申请人未能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确立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职位上所需的24个月经历。审理主任据此适当地撤销了申请的批准，本上诉据此被驳回。

III. 作为雇主的申请人

尽管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予讨论，记录并未明确将申请人认定为受益人的意向雇主。雇主可以为外国国民提出申请，如果其"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他或她]"。该法第204(a)(1)(F)条。就劳工证而言，"雇主"一词也指"拟在美国境内某地雇用全职工作者"的个人或公司。20 C.F.R. § 656.3。

我们注意到，基础劳工证由[已隐去] Stars [已隐去] Service [已隐去] Corporation提交。申请人在申请上将名称列为[已隐去] Star [已隐去] Corporation。

然而，随申请附上的封面信将申请人的商业名称列为[已隐去] Stars [已隐去] Service Corporation d/b/a [已隐去]。记录中包含2001年至[已隐去]的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在2001年以及2005年至2007年，纳税申报表将2001年商业名称列为[已隐去] Star [已隐去] Service Corporation[已隐去]。然而，2002年至2004年的纳税申报表未在商业名称中包含[已隐去]。

对纽约州州务厅公司司网站的检索显示，申请人的商业于1998年以[已隐去] Stars [已隐去] Service [已隐去] Corporation的名称注册，并于[已隐去]2012年解散。见纽约州州务厅办公室，可访问 https://appext20.dos.ny.gov/corp_public/corpsearch.entity_search_entry（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4月6日）。未列出任何虚构名称。纽约州州务厅公司司网站还显示，一家名为[已隐去]的企业，在申请人的地址经营，于[已隐去] 2009年注册。该企业也未列出任何虚构名称。因此，申请人的注册商业名称似乎与申请及其纳税申报表上所列的名称不同。此外，申请人与[已隐去]似乎是在同一地址经营的两个独立实体。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目前似乎并非一家运营中的企业。劳工证仅对申请表上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有效。20 C.F.R. § 656.30(c)。如果申请人是与劳工证雇主不同的实体，则其必须确立自己是该实体的利益继承人。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在任何进一步提交文件时，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解释其名称中的不一致，并证明其良好存续和持续经营。

尽管申请人未主张另一实体是其继承人，但如果另一实体声称是申请人的有效利益继承人，我们注意到，如果满足三个条件，则存在有效的利益继承人关系。第一，继承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前手所有权向继承人的转让和承继。第二，继承人必须证明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继承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在所有方面均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由于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与劳工证雇主是同一实体，或申请人仍是受益人的意向雇主，我们也将据此驳回上诉。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随附劳工证上规定的最低经历要求，或其在所有方面均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记录中包含关于受益人所声称的雇佣历史以及申请人商业状况的未解决不一致。

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